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0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96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陳志生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人士收款，復將所收不明款項提領而購買虛擬貨幣，極可能係為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自稱「韓賢珠」之人（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依「韓賢珠」的指示，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相關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韓賢珠」。嗣「韓賢珠」即對潘純理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潘純理陷於錯誤，潘純理因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爾後，陳志生進一步將上述所收受款項，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接續提領後，再行購買比特幣並轉入「韓賢珠」指定之加密貨幣錢

01 包。陳志生與「韓賢珠」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款
02 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03 (二)案經潘純理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陳志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

07 (二)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證據。

08 (三)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09 (四)被告與「韓賢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0 (五)一路發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函文暨附件之被告購買虛擬貨
11 幣並匯入指定加密貨幣錢包明細資料。

12 三、論罪：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2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3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4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5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6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8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9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04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6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7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09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並進一步提領而以任何形式
10 轉交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
11 行而交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
12 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
13 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4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7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19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4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25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6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9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2 3.經查：

03 (1)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犯罪並
04 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詐欺罪。
05 至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卷第48頁、第67頁至第
06 68頁、第70頁至第71頁），是以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
07 規定，均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08 (2)據此，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
09 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3項規定之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
11 至5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
12 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13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16 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公訴
17 意旨認應論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
18 容有誤會，惟此新舊法比較適用既有利於被告，自得由本院
19 逕行更正。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3 詐騙集團成員「韓賢珠」係施用同一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
24 誤並先後轉帳如附表所示各開款項；而被告亦始終係本於
25 「韓賢珠」之指示，先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因
26 此，被告與「韓賢珠」乃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
27 之時間或地點實行犯罪，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具體行為之
28 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
2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0 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一罪論處。

31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1 被告係以前揭實質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
03 論斷。

04 (五)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05 被告與「韓賢珠」就上述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6 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科刑：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虛擬貨幣交易相關
09 專長或經驗，卻仍在具有判斷識別能力之情況下，按照不明
10 人士指示，率爾將個人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他人所用，並依
11 指示轉帳、提款，涉及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
12 念及其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雖有犯罪所得，但已全數主動
13 繳回（詳後述）；復同時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告
14 訴人因而所損失之財物價值，以及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
15 （見本院金訴卷第23頁）卻未到庭，因此最終未能達成和解
16 之不利益尚不能盡然歸責於被告等情；復兼衡其自述高中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園藝業、月薪約3萬元至4萬元、未婚需
18 扶養母親、一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
19 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二)緩刑之宣告：

22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15
24 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終能坦承犯行，
25 深具悔意；且其亦於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經合法通知
26 並未到庭（見本院金訴卷第23頁），故客觀上未能洽談和解
27 事宜，該不利益不能全然苛責被告，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
28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
29 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等所處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3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31 新。

01 2.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以及為促使其日後得
02 以自本案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
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
04 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以啟自新。

05 五、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07 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供稱：本案為「韓賢珠」
08 跑腿買虛擬貨幣的薪水為1,000元，直接從本案帳戶提領而
09 出之6萬元抽成等語（見偵卷第7頁、第48頁）。是上開1,00
10 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其已全數主動繳回，而由本
11 院扣案，此有本院114年度贓款字第30號收據在卷可憑（見
12 本院金簡卷最末頁），因此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
13 逕予宣告沒收。

14 (二)洗錢標的之沒收：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6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1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19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20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21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3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25 規定之必要。

26 2.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27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本質上
29 僅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其已將上述贓款購買
30 虛擬貨幣而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
31 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彭姿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潘純理 (提告)	「韓賢珠」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內貼文，佯稱販售航空公司哩程數，惟需先行轉帳支付款項云云。潘純理見	113年2月2日12時34分許 113年2月2日13時55分許	3,000元 3萬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潘純理於警詢之證述。 2. 告訴人與「韓賢珠」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續上頁)

01

		及貼文，信以為真，並依指示轉帳。	113年2月2日 13時57分許	2萬7,000元		3. 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編號1提款資訊	1. 提款人：陳志生 2. 提款帳戶：本案帳戶 3. 提款時間： (1)113年2月2日12時56分許 (2)112年2月2日14時19分許 (3)113年2月2日14時24分許至同日14時26分許 4. 提款地點： (1)7-ELEVEN達陞門市（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2)7-ELEVEN王爺門市（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3)全聯福利中心湖口中山門市（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728號） 5. 提款金額（手續費均予扣除）： (1)3,000元 (2)2萬元 (3)共3萬7,000元 6. 備註： 所領款項即包含編號1所示被害人（即潘純理）所匯入者					